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7月11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董事9人,参加会议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首农畜牧与现代牧业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奶牛种业振兴行动,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奶牛种业的领先优势,合理开发利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首农畜牧")平谷种牛基地产能资源,进一步拓展奶牛冻精市场空间,首农畜牧拟与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现代牧业")在北京市平谷区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现代牧业三元种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名称为准,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为2,000万元,其中:现代牧业拟以现金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首农畜牧拟以现金出资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合资公司成立后将开展奶牛、肉牛冻精与胚胎推广业务及繁育服务业务等。董事会同意授权经理层办理投资设立该合资公司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资公司的前期筹备工作、相关合资合同谈判和签署工作等。

详见公司2022-062号《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首农畜牧与现代牧业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首农畜牧与海原肉牛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十四五肉牛种业发展战略,提升肉牛种业核心竞争力,辐射西北地区种业市场,首农畜牧拟与宁夏海原县肉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原肉牛")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海原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三元种牛生物科技(宁夏)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名称为准,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为2,500万元,其中:首农畜牧拟以现金出资1,2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海原肉牛拟以现金出资1,2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该合资公司成立后将开展肉牛种公牛培育及肉牛种牛销售、肉牛及奶牛冻精销售、繁育技术服务等。董事会同意授权经理层办理投资设立该合资公司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资公司的前期筹备工作、相关合资合同谈判和签署工作等。

详见公司2022-063号《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首农畜牧与海原肉牛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首农畜牧邢台分公司奶牛养殖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奶源基地建设,保障公司奶源供应,首农畜牧拟在其下属邢台分公司牧场内进行奶牛养殖项目扩建,新建牛舍、挤奶厅等。项目总投资额约17,618.37万元,项目建设期1年。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授权经理层办理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详见公司2022-064号《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首农畜牧邢台分公司奶牛养殖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经研究,同意聘请乔绿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请麻柱为公司总畜牧师。

乔绿先生:1967年8月出生,农业推广研究员,中共党员。历任北京南郊牛奶公司生产技术科副科长,南郊农场旧宫北牛场党支部书记、场长,南郊牛奶公司副经理,北京三元绿荷奶牛养殖中心总畜牧师、副总经理,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奶牛中心党支部副书记、主任,国家奶牛胚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内蒙古赛科星繁育技术有限公司牧业总经理,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河北首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麻柱先生:1978年11月出生,研究生,中共党员,正高级畜牧师。历任北京奶牛中心良种场副场长、综合部部长、奶牛中心副主任,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奶牛中心总经理,北京奶牛中心主任,国家奶牛胚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奶业协会育种专业委员会主任。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首农畜牧与现代牧业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现代牧业三元种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名称为准,简称"合资公司")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为2,000万元,其中: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出资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设立的合资公司后续运营情况将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综合因素影响,其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奶牛种业振兴行动,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奶牛种业的领先优势,合理开发利用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首农畜牧")平谷种牛基地产能资源,进一步拓展奶牛冻精市场空间,首农畜牧拟与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现代牧业")在北京市平谷区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现代牧业三元种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名称为准,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为2,000万元,其中:现代牧业拟以现金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首农畜牧拟以现金出资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合资公司成立后将开展奶牛、肉牛冻精与胚胎推广业务及繁育服务业务等。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首农畜牧与现代牧业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首农畜牧与现代牧业设立合资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现代牧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4,766.025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玉刚

成立时间:2008年7月7日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123号

经营范围:奶牛养殖、销售(包括生产和销售生牛奶,不含种牛);饲料加工、种植、收购;有机肥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和国家专项规定的商品除外);劳务派遣;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2、首农畜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乔绿

成立时间:2001年9月11日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德茂庄德裕街5号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荷斯坦奶牛(限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地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4月27日);批发兽用化学药品、抗生素、中成药、外用杀虫剂、消毒剂(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5月31日)(以上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经营(荷斯坦牛、西门塔尔牛、利木赞牛、夏洛来牛、安格斯牛、褐牛、娟姗牛冷冻精液)(限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地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6月28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0月09日);牛场设计、猪场工艺设计;养殖牲畜;批发机械设备及配件(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种植农作物;奶牛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批发饲料、饲料添加剂;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修理林牧渔机械等。

首农畜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现代牧业三元种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出资人及出资方式、比例:现代牧业拟以现金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首农畜牧拟以现金出资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6、经营范围:奶牛种牛联合培育,奶牛育种与高效繁育技术的研发与推广;种牛联合培育,遗传物质(冷冻精液、胚胎)的生产与推广;奶牛核心育种场建设与提升服务;承接国家和地方相关领域项目。

7、经营期限:30年。

注:有关合资公司的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内容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发挥首农畜牧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拓展冻精市场规模,进一步提高冻精市场占有率,从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的合资公司后续运营情况将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综合因素影响,其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首农畜牧与海原肉牛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三元种牛生物科技(宁夏)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名称为准,简称"合资公司")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为2,500万元,其中: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出资1,2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宁夏海原县肉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出资1,2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设立的合资公司后续运营情况将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综合因素影响,其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贯彻落实公司十四五肉牛种业发展战略,提升肉牛种业核心竞争力,辐射西北地区种业市场,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首农畜牧")拟与宁夏海原县肉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原肉牛")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海原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三元种牛生物科技(宁夏)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名称为准,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为2,500万元,其中:首农畜牧拟以现金出资1,2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海原肉牛拟以现金出资1,2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该合资公司成立后将开展肉牛种公牛培育及肉牛种牛销售、肉牛及奶牛冻精销售、繁育技术服务等。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首农畜牧与海原肉牛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首农畜牧与海原肉牛设立合资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海原肉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海原县肉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永生

成立时间:2020年7月17日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原县海兴开发工管委会行政中心东侧办公楼二楼

经营范围:(1)制定推进肉牛行业饲养管理标准,推行政策措施、规范资产监管,实施教育培训。(2)参与本县肉牛产业发展政策制定、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为县委、政府提供科学依据。(3)通过资金整和与引进战略合作,推动肉牛产业升级。(4)代为政府统筹管控西海固高端肉牛品牌开发、推广、使用。(5)以肉牛生产经营为基础,开展产前、产中、产后全程社会化综合服务。(6)围绕高端肉牛,开展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农产品流通服务。(7)依托电商平台,开展网上交易、仓储物流终端配送融合发展的电子商务服务。(8)以信用合作为主导,开展牛产业投资项目合作。(9)实施肉牛产业项目示范和推广、饲草料调制加工配送、良种良法、肉牛养殖科学化饲养管理规程制定服务。

2、首农畜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乔绿

成立时间:2001年9月11日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德茂庄德裕街5号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荷斯坦奶牛(限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地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4月27日);批发兽用化学药品、抗生素、中成药、外用杀虫剂、消毒剂(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5月31日)(以上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经营(荷斯坦牛、西门塔尔牛、利木赞牛、夏洛来牛、安格斯牛、褐牛、娟姗牛冷冻精液)(限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地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6月28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0月09日);牛场设计、猪场工艺设计;养殖牲畜;批发机械设备及配件(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种植农作物;奶牛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批发饲料、饲料添加剂;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修理林牧渔机械等。

首农畜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元种牛生物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海原县

4、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5、出资人及出资方式、比例:首农畜牧拟以现金出资1,2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海原肉牛拟以现金出资1,2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6、经营范围:牛胚胎的培育、移植、研发、销售;冻精的研制、储藏、销售;种公牛培育与销售;种母牛培育与销售;肉牛的养殖、繁育、销售;牛粪的储存、运输、有机加工、销售;饲草料的种植、加工、储存、销售;牛基因工程技术的研究、改良、推广应用。

7、经营期限:30年。

注:有关合资公司的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内容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肉牛种业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的合资公司后续运营情况将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综合因素影响,其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首农畜牧邢台分公司奶牛养殖项目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的项目名称: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奶牛养殖项目

●投资金额:约17,618.37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该项目后续建设及运营情况将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综合因素影响,其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奶源基地建设,保障公司奶源供应,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首农畜牧")拟在其下属邢台分公司牧场内进行奶牛养殖项目扩建,新建牛舍、挤奶厅等。项目总投资额约17,618.37万元,项目建设期1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首农畜牧邢台分公司奶牛养殖项目的议案》,同意首农畜牧邢台分公司进行奶牛养殖项目扩建,并授权经理层办理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首农畜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乔绿

成立时间:2001年9月11日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德茂庄德裕街5号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荷斯坦奶牛(限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地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4月27日);批发兽用化学药品、抗生素、中成药、外用杀虫剂、消毒剂(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5月31日)(以上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经营(荷斯坦牛、西门塔尔牛、利木赞牛、夏洛来牛、安格斯牛、褐牛、娟姗牛冷冻精液)(限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地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6月28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0月09日);牛场设计、猪场工艺设计;养殖牲畜;批发机械设备及配件(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种植农作物;奶牛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批发饲料、饲料添加剂;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修理林牧渔机械等。

首农畜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三、项目基本情况

首农畜牧拟在其下属邢台分公司牧场内进行奶牛养殖项目扩建,新建牛舍、挤奶厅等。项目总投资额约17,618.37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0,368.39万元,设备和安装工程投资6,108.3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64.01万元,基本预备费677.63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建设期预计1年,投资回收期约9.88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国家奶业振兴的政策导向,有利于保证公司奶源供应,进一步发挥规模效益,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该项目后续建设及运营情况将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综合因素影响,其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2-096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7月21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08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8827%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04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40名

5、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2年7月6日,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恒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1月25日,公司通过OA系统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且于2022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2022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3月24日。

(七)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日:2022年7月6日

2、授予价格:8.04元/股

3、授予数量:308万股

4、授予人数:40名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总股本比例(%)
谢欣	董事、总裁	1,100,000	35.7143%	0.3153%
吴延平	副总裁	100,000	3.2468%	0.0287%
谢丽娟	财务总监	50,000	1.6234%	0.0143%
宋玉飞	董事会秘书	250,000	8.1169%	0.071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计36人)		1,580,000	51.2987%	0.4528%
合计		3,080,000	100%	0.8827%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计划激励对象谢欣先生、吴延平先生、宋玉飞先生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其中谢欣先生剩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12万股,吴延平先生剩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万股、宋玉飞先生剩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28万股。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也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限售期分别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308万股,授予日为2022年7月6日,授予价格为8.04元/股。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吴延平先生、谢丽娟女士分别获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126万股、7万股,其他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名国成验字〔2022〕第0017号),认为:截至2022年7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4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4,763,2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3,080,000.00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21,683,200.0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六、本次授予股份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7月6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1日。

七、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5,543,903	18.7851	3,080,000	68,623,903	19.4958
高管锁定股	1,066,296	0.3056		1,066,296	0.3029
首发后限售股	48,330,637	13.8517		48,330,637	13.730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146,970	4.6278	3,080,000	19,226,970	5.46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370,202	81.2149		283,370,202	80.5042
三、总股本	348,914,105	100%	3,080,000	351,994,105	100%

注: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八、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351,994,105股摊薄计算,公司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2287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51,994,105股,导致控股股东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计持股比例由23.0809%下降至22.8790%,合计持股数量不变,仍为80,532,679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备查文件

(一)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网对上述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公示期间:2022年7月6日-2022年7月15日;

(3)公示方式:在公司内网公示;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间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员工,且其未同时参加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2-035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2年5月5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7月18日,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6,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784.06万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2,000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先生

(二)截至2022年7月18日,金小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6,7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4%。通过股东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26,191,6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46%。合计控制公司26,298,4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60%。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金小团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2年7月18日,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6,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784.06万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2,000万元)的50%。

本次增持前,金小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股东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26,191,6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46%。

本次增持后,金小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6,7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4%,通过股东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26,191,6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46%。合计控制公司26,298,4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60%。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

金小团先生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无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2-05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电子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2-05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在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510,063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2018年7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用途为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2018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

2019年4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2019年正式生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对于2018年获批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做出调整修订,明确了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明确了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暨"公司应当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回购股份转让用于上述用途。如公司未能在此期间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注销。"2019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以及调整修订后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2019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宣告首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于2019年7月26日实施完毕。2018年~2019年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5,000,063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约1.6亿元。

二、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原因

2020年3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6月,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2,26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2018年~2019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

2020年12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2月,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424万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2018年~2019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

2022年2月~3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4月,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26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股份来源亦为2018年~2019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18年~2019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35,000,063股,已被用于指定用途的回购股份数量为29,490,000股。剩余未被用于指定用途的回购股份数量5,510,063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2019年4月披露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自2019年7月26日公司完成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之日起的三年期间届满前,未被转让用于指定用途的回购股份5,510,063股,应予以注销。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将存放在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510,063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31,938,167股减少为1,326,428,104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331,938,167元减少至人民币1,326,428,104元。

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2,882,533	17.48		232,882,533	17.5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9,055,634	82.52	-5,510,063	1,093,545,571	82.44
股份总数	1,331,938,167	100.00	-5,510,063	1,326,428,104	100.00

注:实际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后《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1,938,167.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6,428,104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31,938,16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公司股份总数为1,326,428,10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五、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的修改,并在随后启动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作。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2-059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的说明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5,510,063股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31,938,167股减少为1,326,428,104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9月1日,每日8:30—12:30、13: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5楼证券部

联系人:朱宏宇

联系电话:0755-36889712

联系传真:0755-36889822

邮政编码:518000联系

邮箱地址:ir@vmtdf.com

3、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6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信慧婷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信慧婷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其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信慧婷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慧婷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5,32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其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信慧婷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王亚龙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凤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陈凤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附:陈凤侠女士简历

陈凤侠,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2年,2007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曾供职于比亚迪集团,先后担任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成本科长、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和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总账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凤侠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4,46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3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相关检测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获得四项产品欧盟CE认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认证情况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应用领域	有效期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Real Time Multiplex RT-PCR Kit (Detection for 2 Genes)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CIBG-20222865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	2025年5月26日
Viral Transport Medium 样本保存液	CIBG-20223820	样本保存和灭活	长期有效
Viral RNA Extraction Kit (Preloaded for Auto-Extraction) 核酸提取试剂	CIBG-20223820	核酸提取和纯化	长期有效
Viral DNA/RNA Isolation Kit (for Auto-Extraction) 核酸提取试剂	CIBG-20223820	核酸提取和纯化	长期有效

二、涉及的相关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获认证主体	预期用途	使用范围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Real Time Multiplex RT-PCR Kit (Detection for 2 Genes)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用实时荧光PCR系统体外定性检测鼻拭子、鼻咽拭子样本中新型冠状病毒(2019- nCoV) RNA,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辅助诊断	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CE认证的国家
Viral Transport Medium 样本保存液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组织、细胞病理学分析样本的保存	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CE认证的国家
Viral RNA Extraction Kit (Preloaded for Auto-Extraction)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核酸的提取、纯化步骤;其处理后的产物用于临床体外检测使用	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CE认证的国家
Viral DNA/RNA Isolation Kit (for Auto-Extraction)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核酸的提取、纯化步骤;其处理后的产物用于临床体外检测使用	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CE认证的国家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上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后,可在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CE认证的国家进行销售。其中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Real Time Multiplex RT-PCR Kit (Detection for 2 Genes)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是一款反应液采用冻干工艺的试剂盒,核酸直接加样到冻干粉中溶解冻干粉,无需额外溶解,操作简便。该试剂盒常温保存,可常温运输,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国际化竞争力,对于公司扩充海外销售产品品类及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1、产品竞争风险

除公司产品获得相关认证外,亦有其他公司的相关产品获证供应市场,且针对新冠肺炎的检测、核酸提取与检测分析方法多样,故公司产品或将面临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2、对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受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力度、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以上产品的境外销售额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境内外市场的具体收入情况详见公司定期报告。

3、二级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